

东门清真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8日，南京市江北新区东门清真寺筹备组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东门清真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门清真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江北大道以东、朱家山河与猪市河交汇处；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工程总用地面积为2724.64m²，总建筑面积1463.72m²；机动车停车位7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6月29日取得立项文件，2015年12月15日，完成环评手续，项目完成相关手续后，因行政调整，投资主体变动的一系列原因一直未展开实际建设，项目投资主体由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东门清真寺筹备组，2020年重新确定投资主体并完成立项变更后，方开始建设，建设周期如下：

2020年5月10日开工建设，2020年11月25日项目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具体建设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用地面积较环评文件增加 224.64m², 变化幅度为 8.9%, 总建筑面积较原环评增加 263.72m² 变化幅度为 18%,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及附件 1《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运行期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物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 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固废主要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不同的垃圾分类箱, 不同垃圾分类收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要求, 项目在运行期间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27 日进行。

(一)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尚未交接, 无人员进入, 暂无废水产生, 且根据《关于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宁环办[2017]91 号) 文件要求, 项目废水无需监测

（二）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无需监测。

（三）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经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其污防设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东门清真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知，南京市江北新区东门清真寺筹备组东门清真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完善各项环保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韩春轩 陈翔 赵浩
南京市江北新区东门清真寺筹备组

2021年4月28日